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製造業科：製造業之勞動檢查、宣導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二、化工及職業衛生科：各行業職業衛生、石化廠火災爆炸預防檢查，醫療保健與環境衛生服務業、學校實驗室、國防事業之安全衛生檢查，宣導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三、危險性機械設備科：港區事業之安全衛生檢查、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、代行檢查機構督導暨勞動法令之宣導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四、營造業科：營造業、礦業與土石採取業之勞動檢查、宣導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五、綜合行業科：其他各科負責行業以外之勞動檢查、宣導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六、勞動統計及規劃科：其他不歸各科之勞動條件檢查、各項勞動統計與分析、各項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及檢查規劃業務等事項。
 -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檔案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檢查員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處為執行特種檢查工作，必要時得聘請專門技術人員擔任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。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技正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十	
檢 查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三十二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七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〇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